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4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058782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

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一份(請至本署

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 onasemnogene abeparvovec 成分藥品 Zolgensma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6.7.Onasemnogene abeparvovec (如 Zolgensma suspension for Intravenous Infusion)給付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內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與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與藥師公會、台灣藥品行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與藥發展協會、台門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和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器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	欠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建議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YC000292H1	suspension for intravenous infusion	Onasemnoge ne abeparvovec, 2x10 ¹³ 載體基 因體/毫升	_	台灣諾華 股份有限 公司	49,000,000		1.本案藥品屬罕見疾病藥品。 2.依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藥品部分第62次會議結論辦理。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1.6.7.規定。	112/08/01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自112年8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月1日生效) 原給付規定
1. 6. 7. Onasemnogene	無
abeparvovec (如 Zolgensma	
suspension for	
Intravenous Infusion):	
(112/8/1)	
1. 限用於治療年龄 6 個月以	
下,經標準檢測方法	
MLPA(Multiplex Ligation-	
<u>Dependent Probe</u>	
Amplification)或 NGS(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檢	
測基因確診,及 SMN2 基因檢	
驗報告,且經衛生福利部國	
民健康署認定之脊髓性肌肉	
萎縮症(Spinal muscular	
atrophy, SMA)病人,但不適	
用於已使用呼吸器每天 12 小	
<u>時以上,且連續30天以上</u>	
者。	
2. 需檢附下列資料,經2位以	
上專家之專家小組特殊專案	
審查核准後使用:	
(1)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認定 SMA 罕見疾病個案之	
臨床症狀影片:	

- I.經新生兒篩檢(含產前診 斷),SMN2基因拷貝數≦2, 內容需至少出現1項肌肉相 關異常:
 - i.新生兒姿態異常。
 - ii.新生兒哭聲弱。
 - iii.新生兒肌張力低下。
- Ⅱ.非經新生兒篩檢(含產前 診斷),SMN2基因拷貝數≦3,內容需包含下列各項:
- i. 全身性低張力及對稱性近 側端為主的肌無力。
- ii.深部肌腱反射減低或消 失,如:膝反射、踝反射、 二頭肌反射。
- <u>(2)</u>病歷摘要。
- (3)標準運動功能評估(CHOP INTEND、HINE Section 2、WHO motor milestones)之影片,倘上述評估項目任一項已達滿分,應繼續評估下列任一項目
 - I.BAYLEY-Ⅲ(gross motor skills)。
 - Ⅱ.若以 HFMSE 評估須滿雨歲。
 - Ⅲ. 若以 RULM 評估須滿兩歲 六個月。

原給付規定

3. 排除條件:

- (1)需使用侵入性呼吸器或血 氧飽和度<95%。
- (2)經酵素免疫分析法檢測,血 液中 Anti-AAV9 抗體效價 >1:50。
- (3)已使用過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 4. 療效評估時機、判定及執行者:
- (1)標準運動功能評估時機:
 - I. Onasemnogene abeparvovec 治療前。
 - II.Onasemnogene

abeparvovec 治療後,每4 個月評估1次,倘 CHOP INTEND 或 HINE Section 2或 WHO motor milestones 任一項評估已 達滿分,應繼續評估下列 任一項目:

- i .BAYLEY-III (gross motor skills) •
- ii. 若以 HFMSE 評估須滿 兩歲。
- iii.若以 RULM 評估須滿兩 歲六個月。
- (2)標準運動功能評估判定者:

- I.需由提供 Onasemnogene abeparvovec 治療之兒科 專科醫師選擇下列各項適 合療效評估工具,並判定 評估結果:
 - i . CHOP INTEND .
 - ii. HINE Section 2 •
 - iii. WHO motor milestones •
- Ⅲ.倘上述任一項目評估已達 滿分,則以下列任一項目 繼續評估:
 - i.BAYLEY-III(gross motor skills) •
 - ii.若以 HFMSE 評估須滿雨 歲。
 - iii. 若以 RULM 評估須滿兩歲 六個月。
- (3)標準運動功能評估執行者: 需由受過訓練之兒科專科醫 師或物理治療師執行。
- 5.使用本類藥品治療每年應檢 附年度追蹤報告書,包括每 4個月評估1次之標準運動 功能、發展里程碑之錄影影 片,並評估追蹤療效(下列評 估需在SMA病人非急性住院 期間執行,且病人需遵從標 準支持治療),且每年均需符

合下列各條件:

- (1)存活。
- (2)在非急性住院期間,不得使 用呼吸器每天 12 小時以上, 且連續 30 天以上。醫師須提 交第 1、5、10、30 天之錄影 影片。
- (3)用藥後追蹤 CHOP INTEND、 HINE Section 2、WHO motor milestones 評估分數至少 有一次不低於起始治療前該 項標準運動功能第 1 次評估 分數。如上述評估項目之評 估分數每次均低於起始治療 前該項標準運動功能之第 1 次評估分數,則表示未達療 效。
- (4)倘 CHOP INTEND 或 HINE
 Section 或 WHO motor
 milestones 任一評估分數
 已達滿分,應繼續評估下列
 任一項目,且評估分數至少
 有一次不低於開始該項標準
 運動功能第1次評估分數。
 若評估項目之評估分數每次
 均低於開始該項標準運動功
 能之第1次評估分數,則表
 示未達療效。

						_
1.4	ユー	後	44	<i>)</i> L	JН	~
11/2~	[5]	15	2/-	1 1T	大兒	λT-
10	~ J	12	M. 17	1.7	<i>//</i> U	_

- <u>i .BAYLEY-Ⅲ(gross motor</u> skills)。
- ii.若以 HFMSE 評估須滿兩 歲。
- iii. 若以 RULM 評估須滿兩歲 六個月。
- (5)用藥後追蹤發展里程碑(獨 自坐立≥30 秒或獨自站立 ≥10 秒或獨自行走≥5 步),不 得有退化。
- 6. 使用本藥品需完成個案系統 登錄,亦需登錄每次評估療 效或停止評估後,於此系統 登錄結案。
- 7. Onasemnogene abeparvovec 或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限擇一使用,且不得互換。
- 1.6. 其他 Miscellaneous
 1.6. 4. Nusinersen(如
 Spinraza)、risdiplam(如
 Evrysdi): (109/7/1、
 109/10/1、112/4/1、112/6/1、
 112/8/1)
- 1. 限用經標準檢測方法
 MLPA(Multiplex Ligation
 Dependent Probe
 Amplification) 或 NGS 檢測

- 1.6. 其他 Miscellaneous
- 1.6.4. Nusinersen(如

Spinraza)、risdiplam (如

Evrysdi) : (109/7/1.

 $109/10/1 \cdot 112/4/1 \cdot 112/6/1$

1. 限用經標準檢測方法
MLPA(Multiplex Ligation
Dependent Probe
Amplification) 或 NGS 檢測

SMN1 基因變異之個案,<u>且經</u>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pinal muscular atrophy, SMA)病 人,並具以下(1)、(2)、 (3)、(4)、(5)、(6)任何一個 條件:(112/4/1、112/6/1<u>、</u> 112/8/1)

- (1)具3個(含)以下 SMN2 基 因拷貝數,經新生兒篩檢即將 發病之個案,限使用 nusinersen。(109/10/1、 112/4/1)
- (2)Nusinersen 限使用於 3 歲內 發病確診,且開始治療年齡未 滿 7 歲者。(112/4/1)
- (3)Risdiplam 限使用於治療年 齡兩個月以上,3歲內發病確 診,且開始治療年齡未滿7歲 者。(112/4/1)
- (4)Nusinersen 限使用 3 歲內發 病確診且開始治療年齡滿 7 歲 者,且臨床評估運動功能指標 RULM≥15 之 SMA 個案。 (112/4/1)
- (5)Risdiplam 限使用 3 歲內發 病確診且開始治療年齡滿 7 歲 至未滿 18 歲,且臨床評估運

原給付規定

SMN1 基因變異之個案,並具以下(1)、(2)、(3)、(4)、(5)、(6)任何一個條件: (112/4/1、112/6/1)

- (1)具3個(含)以下 SMN2 基 因拷貝數,經新生兒篩檢即將 發病之個案,限使用 nusinersen。(109/10/1、 112/4/1)
- (2)Nusinersen 限使用於 3 歲內 發病確診,且開始治療年齡未 滿 7 歲者。(112/4/1)
- (3)Risdiplam 限使用於治療年 齡兩個月以上,3歲內發病確 診,且開始治療年齡未滿7歲 者。(112/4/1)
- (4)Nusinersen 限使用 3 歲內發 病確診且開始治療年齡滿 7 歲 者,且臨床評估運動功能指標 RULM≥15 之 SMA 個案。 (112/4/1)
- (5)Risdiplam 限使用 3 歲內發 病確診且開始治療年齡滿 7 歲 至未滿 18 歲,且臨床評估運

動功能指標 RULM≥15。 (112/4/1、112/6/1)

(6)Risdiplam 限使用於 3 歲內 發病確診,且開始治療年齡滿 18 歲以上,且臨床評估運動 功能指標 RULM≥15,並經小兒 神經專科、神經科醫師判定下 列任一情形,致無法使用 nusinersen 藥品:

(112/6/1)

- I. 施行過脊椎融合術
- Ⅱ. 脊椎側彎嚴重(Cobb Angle ≥50 度)
- Ⅲ. 對於施行麻醉有困難
- 需檢附下列資料,經二位以上專家之專家小組特殊專案審查 核准後使用,每年檢附療效評 估資料重新申請。
- (1)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SMA 罕見疾病個案通報審查標 準之臨床症狀錄影之影片(內 容必須包含: a.全身肌張力 低下, b. 全身四肢無力,近 端比遠端嚴重且下肢比上肢嚴 重, C. 深部肌腱反射,如: 膝反射、踝反射、二頭肌反射 等消失)。

原給付規定

動功能指標 RULM≥15。 (112/4/1、112/6/1)

(6)Risdiplam 限使用於 3 歲內 發病確診,且開始治療年齡滿 18 歲以上,且臨床評估運動 功能指標 RULM≥15,並經小兒 神經專科、神經科醫師判定下 列任一情形,致無法使用 nusinersen 藥品:

(112/6/1)

- I. 施行過脊椎融合術
- Ⅱ. 脊椎側彎嚴重(Cobb Angle ≥50 度)
- Ⅲ. 對於施行麻醉有困難
- 需檢附下列資料,經二位以上專家之專家小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每年檢附療效評估資料重新申請。
- (1)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SMA 罕見疾病個案通報審查標 準之臨床症狀錄影之影片(內 容必須包含: a.全身肌張力 低下, b. 全身四肢無力 低下, b. 全身四肢無力 端比遠端嚴重且下肢比上肢嚴 重, C. 深部肌腱反射,如: 膝反射、踝反射、二頭肌反射 等消失)。

- (2)3個(含)以下 SMN2 基因 拷貝數之即將發病之個案,須 附經標準檢測方法 MLPA 或 NGS 基因診斷技術報告。 (112/4/1)
- (3)臨床病歷摘要。
- (4)標準運動功能評估 (CHOP INTEND、HINE section 2、HFMSE、RULM、WHO motor milestones、MFM32、6MWT) 錄影之影片。(112/4/1)
- 3. 排除條件: SMA 病友在非急性 住院期間,連續30天(含) 以上呼吸器的使用且每天超過 12 小時。
- 4. 療效評估方式及時機:
- (1)標準運動功能評估時機:
- I.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前。(112/4/1)
- Ⅱ.在4劑 loading doses 0、 14、28、63 天)後,每4個 月給與 nusinersen maintain dose 治療前,若使用 risdiplam則每4個月評估一 次。(112/4/1)
- (2)標準運動功能評估:需由提供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小兒神經專科、神經內

原給付規定

- (2)3個(含)以下 SMN2 基因 拷貝數之即將發病之個案,須 附經標準檢測方法 MLPA 或 NGS 基因診斷技術報告。 (112/4/1)
- (3) 臨床病歷摘要。
- (4)標準運動功能評估 (CHOP INTEND、HINE section 2、HFMSE、RULM、WHO motor milestones、MFM32、6MWT) 錄影之影片。(112/4/1)
- 3. 排除條件: SMA 病友在非急性 住院期間,連續30天(含) 以上呼吸器的使用且每天超過 12 小時。
- 4. 療效評估方式及時機:
- (1)標準運動功能評估時機:
- I.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前。(112/4/1)
- Ⅲ.在4劑 loading doses 0、
 14、28、63 天)後,每4個
 月給與 nusinersen maintain dose 治療前,若使用
 risdiplam則每4個月評估一次。(112/4/1)
- (2)標準運動功能評估:需由提供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小兒神經專科、神經內

科醫師選擇下列適合療效評估 工具並判定評估結果 (112/4/1)

- I.CHOP INTEND
- II. HINE section 2
- Ⅲ.HFMSE
- IV. RULM(起始治療年紀滿7歲以 上病患必選)(112/6/1)
- V.WHO motor milestones
- VI. MFM32 (112/4/1)
- WII. 6MWT(限使用於可行走之病患)(112/4/1)
- (3)醫師提交接受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標準運 動功能評估錄影之影片。 (112/4/1)
- (4)醫師提交接受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 SMA 病 友,每年的年度治療報告書包 括標準運動功能評估項目、內 容及錄影之影片。(112/4/1)
- (5)標準運動功能評估應由受過 訓練之專科醫師,包含:小兒 神經科、神經內科醫師、復健 科醫師或物理治療師執行。
- 5. 停藥時機(下列評估需在 SMA 病友非急性住院期間執行):
 用藥後追蹤至少 2 項標準運動

原給付規定

科醫師選擇下列適合療效評估 工具並判定評估結果 (112/4/1)

- I.CHOP INTEND
- II. HINE section 2
- III. HFMSE
- IV. RULM(起始治療年紀滿7歲以 上病患必選)(112/6/1)
- V. WHO motor milestones
- VI. MFM32 (112/4/1)
- WII. 6MWT(限使用於可行走之病 患)(112/4/1)
- (3)醫師提交接受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標準運 動功能評估錄影之影片。 (112/4/1)
- (4)醫師提交接受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治療之 SMA 病 友,每年的年度治療報告書包 括標準運動功能評估項目、內 容及錄影之影片。(112/4/1)
- (5)標準運動功能評估應由受過 訓練之專科醫師,包含:小兒 神經科、神經內科醫師、復健 科醫師或物理治療師執行。
- 5. 停藥時機(下列評估需在 SMA 病友非急性住院期間執行): 用藥後追蹤至少 2 項標準運動

功能評估(CHOP INTEND、HINE section 2、HFMSE、RULM、WHO motor milestones、MFM32、6MWT), 兩項評估分數每次均低於起始治療前該項標準運動功能之第1次評估分數。(112/4/1)

- 6. 使用本類藥品需完成個案系統 登錄,亦需於療程結束或停止 使用該藥品後,於此系統登錄 結案。
- 7.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u>或</u>
 onasemnogene abeparvovec
 限擇一使用,且不得互換。
 (112/4/1、112/8/1)

原給付規定

功能評估(CHOP INTEND、HINE section 2、HFMSE、RULM、WHO motor milestones、MFM32、6MWT), 兩項評估分數每次均低於起始治療前該項標準運動功能之第1次評估分數。(112/4/1)

- 6.使用本類藥品需完成個案系統 登錄,亦需於療程結束或停止 使用該藥品後,於此系統登錄 結案。
- 7. Nusinersen 或 risdiplam 限 擇一使用,且不得互換。 (112/4/1)

備註: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